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第 2 次會議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 5 分

地 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討論事項

一、決定每位召委負責審查本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之組別，如附件 1、2。

決議：審查分配經決定如下：（詳附件 1、2）

（一）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負責排定公務預算第 1、2、5、7 組及附屬單位預算第 2、3、6 組之審查。

（二）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負責排定公務預算第 3、4、6 組及附屬單位預算第 1、4、5 組之審查。

二、決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（108 年度至 109 年度）之排審召委，如附件 3。（8 個委員會聯席）

決議：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負責排審。（詳附件 3）

附件 1

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案
財政委員會審查分組表

組別	主 席	預算審查事項	備 註
1	王榮璋召集委員	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。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。	
2	王榮璋召集委員	財政部、國庫署、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。	
3	賴士葆召集委員	賦稅署、臺北國稅局、高雄國稅局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。	
4	賴士葆召集委員	關務署及所屬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。融資財源調度。	
5	王榮璋召集委員	主計總處。審計部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。	
6	賴士葆召集委員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銀行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檢查局。	
7	王榮璋召集委員	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。災害準備金。第二預備金。公務預算未按審查日程審查完竣部分。	

說明：俟院會交付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審查日程後，請召集委員於該日程排定之審查期間，安排審查會議完成公務預算案之審查。

附件 2

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
財政委員會審查分組表

組別	主 席	審查基金、預算別	備 註
1	賴士葆召集委員	營業基金： 中央銀行（含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）。	
2	王榮璋召集委員	營業基金： 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（含臺灣銀行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公司）。	
3	王榮璋召集委員	營業基金：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（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）、財政部印刷廠。	
4	賴士葆召集委員	營業基金： 臺灣菸酒公司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。	
5	賴士葆召集委員	作業基金： 地方建設基金。 債務基金：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。 特別收入基金：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。	
6	王榮璋召集委員	特別收入基金：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。 信託基金：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。 附屬單位預算未按審查日程審查完竣部分。	

說明：俟院會交付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後，請召集委員於該日程排定之審查期間，安排審查會議完成營業及非營業預算案之審查。

附件 3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

(108 年度至 109 年度)

會議主席	特 別 預 算 案	聯 席 委 員 會
王榮璋召集委員	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 (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)	內政、外交及國防、經濟、 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司法及 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

